

新竹縣豐田國民小學學生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111.08.31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1、89.11.28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 2、100.02.08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貳、目的：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訂定本辦法。

參、辦法：

※一般生：

- 一、本校依本要點設置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申評會），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 二、學校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設置委員七人（如附表一），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自治市團隊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亦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 三、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益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四、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 五、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在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六、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
- 七、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 （一）、申訴成立
 - （二）、申訴不成立
- 八、申訴應填妥豐田國民小學學生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書（如附表二），由申訴人署名並

檢附相關資料。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五至十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如附件）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九、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十、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十一、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貨再申訴決定坦除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五日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十二、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份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十三、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十四、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訂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

※特殊教育學生：

十五、特殊教育學生係指經鑑輔會鑑定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設籍於本校就讀之學生。

十六、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除特殊教育學校準用前條規定辦理外，應由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以提供各項諮詢或各項處理意見。

十七、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提供相關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豐田國小 111 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附件一)

代表委員	職稱	姓名
1. 學校行政代表 (2 人)	教導主任	尤舜弘
	訓導組長	鄭宜旻
2. 學校教師會或教師代表 (2 人)	三忠教師	姜緯珊
	五忠教師	楊思嫻
3. 家長會代表 (1 人)	家長會長	張龍璋
4. 學生代表 (2 人)	自治市長	吳冠霖
	副自治市長	廖昱喬

(附表二)

新竹縣豐田國民小學學生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家長或監護人	
	就讀學校		住址	
	班級	年 班	電話	

一、申訴事實及理由：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三申訴日期：

四、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請列舉於後並裝訂為附件）

(一)	(二)
(三)	(四)